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壙簡字第191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黃文華

被告 徐晏翎（原名：徐碧鍬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4,41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萬4,4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與伊簽訂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，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，逾期清償者，依約定條款第15條計付循環利息及違約金。詎被告自民國113年8月15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4,417元（含本金38萬3,885元、利息1萬2,136元及手續費8,396元）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雖具狀就原告聲請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然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
02 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繳款明
03 細、信用卡消費明細及信用卡帳單（見促字卷第4至6頁、本
04 院卷第8至51頁）為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自堪信原告前
05 揭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信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06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08 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就被告敗訴部
09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
10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20 書記官 陳家安

21 附表

22

請求金額	項目	期間	週年利率
22萬1,393元	利息	自民國113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0.75%
16萬2,492元	利息	自民國113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